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于 2025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5 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因触及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战略备库供应商履行其还款义务及公司转让深圳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股权的交易事项，不代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及内控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已消除。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及内控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能否消除，将以公司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

一、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

称“中兴华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涉及大额资金往来和股权投资事项。

（一）关于涉及大额资金往来事项的情况

根据中兴华事务所出具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存在将资金转出至相关贸易商后，相关贸易商又在接近时间点将相近金额转出至非供货主体的异常情形。中兴华事务所无法识别非供货主体是否为资金占用通道方，并据此认定公司资金存在通过资金占用通道方流向最终资金占用主体的重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供应商已向公司偿还全部资金本息合计 14,290 万元。目前公司与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信瑞和事务所”）正在进行资金穿透及核查，以判断最终资金占用主体、用途、规模及对应余额，尚未形成最终结论，上述结论将会影响审计报告最终意见类型，该事项是否能够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于涉及股权投资事项的情况

根据中兴华事务所出具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石河子怡科偿还的首次收购怡钛积科技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1.3753 亿元。该笔款项由深圳市可上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云启天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汇入公司，公司随后将该资金转出至相关贸易商，并由其转至北京森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森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石河子怡科合伙人纽福克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自然人。鉴于无法对上述两家资金汇入方实施延伸审计及完整的资金流向穿透核查，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中兴华事务所无法判断石河子怡科偿还股权回购款的资金来源及还款真实意图，亦无法确认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科目及金额的准确性。

同时，中兴华事务所认为，公司收购深圳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源自相关贸易商处，受让方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在接近时间点将其中 3.07 亿元转出，资金流向的主体收款后又将资金转移到其他公司，资金流向主体及其他公司与受让方无关联关系，并与前述相关贸易商的资金通道方有资金往来。中兴华事务所无法判断资金流向方是否为资金占用通道方，并据此认定公司存在将股权交易款

通过资金占用通道方流向最终资金占用主体的重大风险。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目前公司与永信瑞和事务所正在进行资金穿透及核查，以判断公司与厦门怡科股权交易的商业实质和真实交易价格，股权交易款是否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形成最终结论。上述结论将会影响审计报告最终意见类型，该事项是否能够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永信瑞和事务所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处于审计底稿收集、完善、汇总阶段。公司战略备库供应商履行其还款义务及公司转让深圳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股权的交易事项，不代表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及内控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已消除。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及内控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能否消除，将以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为准，上述事项是否能够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永信瑞和事务所项目组自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以来，已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就2025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项目组成员和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永信瑞和事务所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处于审计底稿收集、完善、汇总阶段。公司与永信瑞和事务所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目前暂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永信瑞和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

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事项

1、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